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3,844.99	419,088.15	-27.50
营业利润	-323,950.36	-160,327.6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24,516.06	-160,179.2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516.06	-160,179.2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49.19	-178,129.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8%	-9.65%	减少 13.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44,043.91	3,089,323.23	-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6,000.91	1,580,505.24	-20.53
股本	1,385,690.88	1,388,963.32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91	1.14	-20.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3,844.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0%。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高于 5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51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64,336.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4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55,120.00 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44,043.91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7.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6,000.91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20.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0.91 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20.1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度，国际格局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全球经济低迷，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使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公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幅度高于成本降低幅度，销售毛利同比下降，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保持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出货数量的持续增长之势。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环比增长、毛利率环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单季度由负转正，经营业绩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减少的影响

2023 年 1-3 季度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出货数量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总收入仍同比减少。

（2）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

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费用增加，以及美联储加息，美元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影响

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258.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325.2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933.5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4,258.8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3 年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3,325.28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计提 Sleepme In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变动。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2023 年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 933.55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 年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258.83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 4,258.83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293.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456.85 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出现亏损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293.22 万元。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456.85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4.5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2 年第一大客户 Sleepme Inc. 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 ABCs 程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赔付后的最大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最新汇率折算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约 3,274.71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出现亏损。

（二）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出口销售不及预期，影响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应用场景，开拓新市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主动减持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授予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持股比例将从 9.0682%降至 7.1800%。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权益变动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3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31%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01,000	1.6289%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0.0289%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1 月 25 日	-	-	0.0131%
	合计	-	-	7,701,000	1.872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合计持有股份	37,237,606	9.0682%	29,536,606	7.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37,606	9.0682%	29,536,606	7.18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10,640,00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以 2024 年 1 月 25 日总股本 411,375,520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高盛亚洲战略主动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授予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 23 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3 转债"）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景 23 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共计配售"景 23 转债"8,001,24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9.33%。其中景鸿永泰配售 4,000,6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4.67%；智创投资配售 4,000,6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4.67%。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718,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2%；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512,65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44%。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 23 转债"3,282,6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8.45%；智创投资持有"景 23 转债"3,487,97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343,9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98%；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1,095,61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49%。本次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 23 转债"2,938,7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5.47%；智创投资持有"景 23 转债"2,392,36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景 23 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的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 720,7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5%；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1,512,45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3.11%。本次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 23 转债"2,218,0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9.22%；智创投资持有"景 23 转债"879,91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62%。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景鸿永泰	2,938,720	25.47%	720,700	6.25%	2,218,020	19.22%
智创投资	2,392,360	20.73%	1,512,450	13.11%	879,910	7.62%
合计	5,331,080	46.20%	2,233,150	19.35%	3,097,930	26.85%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科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553,231,624.03 元。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1,000 万元，预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宝鹰建科收到了与大横琴科学城就本项目签署的《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3,231,624.03 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0CDF5P

3、法定代表人：李长杰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824 办公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13.704894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科学城总资产 2,767,730.97 万元，净资产 1,418,011.93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6 万元，净利润 343.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科学城总资产 2,923,280.73 万元，净资产 1,416,794.8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3 万元，净利润 -1,217.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科学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大横琴科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施工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

2、发包人：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承包人：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 553,231,624.03 元（含税）

5、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南侧、红景道西侧、环岛北路北侧。项目拟建设办公楼、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建筑及配套设施、停车建筑、地下停车场、园区配套商业及员工宿舍等配套服务设施。

6、工程内容：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含二次机电），室外照明，标识工程，满足专项及综合验收所需的部分工程等工程内容。

7、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8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9、质量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8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交易，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风险提示

合同正式签署后，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经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3]MTN1290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24 信达 MTN001

3、债券代码：102480289

4、债券期限：2+N 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3.65%

8、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300.00	1.62%	0.20%	是	是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	1.62%	0.20%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087.41	9,087.41	45.10%	6.04%	0	0%	0	0%
韩旭	18,549.1897	12.33%	9,420.00	9,720.00	52.40%	6.46%	9,720.00	100.00%	4,191.89	47.48%
合计	38,699.0056	25.72%	18,507.41	18,807.41	48.60%	12.50%	9,720.00	51.68%	4,191.89	21.07%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 月 5 日，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 17 家公司及自然人耿发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合农信签订《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在相关转增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变更为中合农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 年 1 月 9 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投资协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生效，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产业投资人已支付部分投资款 5.2 亿元，向公司派驻 3 名代表，公司管理层与产业投资人派驻代表已成立联合工作组，就后续工作安排正在制定详细的规划，并在有序落实中，确保公司平稳过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 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向公司、海航商控、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尚待相关方审核确认。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3 年 3 月 18 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4 月 29 日《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2023-028）、2024 年 1 月 3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涉诉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 年 7 月 8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议案》，公司与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95 亿元、1.00 亿元、0.75 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 3.795%，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目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㈢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测算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 万元到 -3,80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5 万元到 -4,311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 万元到 -3,80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5 万元到 -4,311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2.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15.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年度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受农药行业不景气及下游客户需求疲软的影响，销售量及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投资建设"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的公告》（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及《关于投资建设"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称，公司拟对上述项目分别投入 8.20 亿元和 5.10 亿元，总投资额约为 13.30 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3.30 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0.7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01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1 亿元，与计划投入资金体量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产业园项目各细分项目和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分阶段的筹资及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和投入进度安排；（2）结合公司财务报表中在手现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补充说明新建项目资金投入对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3）如未来相关筹资计划未能按期实现，公司存在新建项目停滞、变更或终止风险，请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二、公告披露，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预计实现年产约 300 吨锻件、400 套火箭发动机喷注器面板、1,100 套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外壁等零组件；产业园项目预计实现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及零组件、年产 2,000 万套光模块芯片基座 / 壳体材料及零组件、年产 300 吨铜钨触头。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现存主营产品的具体构成；（2）补充披露新建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品种、性能及应用领域的区别与联系；（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详细分析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说明上述项目投产后，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三、公告披露，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建设期为 5 年，项目建设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产业园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建设期分别为 4 年、5 年、5 年，建设期内将完成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人员招聘等。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细分项目的建设内容、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安装工程费用等；（2）补充披露各细分项目分阶段的建设计划，说明投资规模及建设周期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的回复。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0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就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迭代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3,570,740 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950.62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 2023 年 1-9 月数据年化后测算。假设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度存在增长 20%、持平、减少 2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测算）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570.74	43,570.74	47,927.81
假设 1：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67.49	102,320.99	102,3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2.34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2	2.31	2.20
假设 2：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67.49	85,267.49	85,26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9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2	1.93	1.84
假设 3：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67.49	68,213.99	68,2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56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2	1.54	1.4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提供领先的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坚持差异化国际竞争和原始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凭借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形成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的前道半导体工艺设备，包括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立式炉管系列设备、前道涂胶显影 Track 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 PECVD 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后道先进封装工艺设备以及硅材料衬底制造工艺设备等。

公司凭借深耕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多年而积累的集成应用经验，掌握了成熟的核心关键工艺技术、生产制造能力与原始创新的研发能力，拥有成熟的供应链管理和制造体系，同时契合集成电路产业链中下游应用市场所需。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已发展成为中国大陆少数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迭代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和培养，鼓励自主创新和独立研发。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培养和引进全球行业内的专业人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国际竞争力，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有海外求学或从业经验，拥有国际化的视野和思维，有利于学习和掌握国际领先技术。此外，公司在韩国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依靠韩国在机械电子领域的技术人才，与中国大陆的研发团队取长补短。公司通过建立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坚持差异化技术创新和竞争战略，保证了公司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并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7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6.89%。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优势。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引入高层次人才，不断扩充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综合能力与水平，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充足的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前道半导体工艺设备，包括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立式炉管系列设备（包括氧化、扩散、真空回火、LPCVD、ALD）、涂胶显影 Track 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 PECVD 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后道先进封装工艺设备以及硅材料衬底制造工艺设备，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在持续提高设备工艺性能、产能，提升客户产品良率和降低客户成本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这些核心技术均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得以持续应用并形成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的评估》，盛美上海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清洗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和电镀铜设备。这些核心技术均为盛美上海自主研发取得，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相比，SAPS 兆声波清洗技术、TEBO 兆声清洗技术、单晶圆槽式组合 Tahoe 高温硫酸清洗技术、无应力抛光技术、多阳极电镀技术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水平。

在研发成果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423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73 项，境外授权专利 250 项，发明专利共计 420 项。伴随着近年研发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入选首批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企业重点实验室，SAPS 兆声波清洗技术荣获 2020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此外，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企业。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技术成果保护制度，并形成了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完整技术成果转化体系，推动公司技术实现产业转化。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出色的技术转化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集成电路制造的技术复杂，工艺步骤繁多，生产所需的设备种类较多，单一设备的效率、可靠性等将直接影响整条生产线的工作效率和芯片产品的良率，因此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新设备的选择非常慎重，需要经过较长的验证周期。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已发展成为中国大陆少数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已获得了包括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海力士、中芯国际、长鑫存储、长电科技、通富微电、中芯长电、Nepes、金瑞泓、台湾合晶科技、中科院微电子所、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华进半导体、士兰微、芯恩半导体、晶合、中科智芯、芯德等客户的订单。通过与上述知名客户的合作，公司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市场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潜在客户，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